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6〕8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安徽省大学生 原创文学新星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为建设创新型“三个强省”提供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三届安徽省大学生原创文学新星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以大赛为契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作意识，营造大学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培养和挖掘我省文化产业后备人才，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文化强省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大赛主题

妙笔翰墨致青春 瑰丽华章铸梦想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安徽大学

协办单位：安徽正善文化有限公司

大赛秘书处：安徽大学文学院

四、参赛对象

全省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五、参赛要求

1. 作品内容不限，要求创意新颖，表述清晰，文学性强，鼓励发散性思维与突破性想象，小说、剧本、微电影均可。

2. 文字版作品：字数不限，3000 字以上需附故事梗概和人物介绍。作品全文需采用宋体，标题字号为小二号，正文字号为小四号，文件名须为作品标题。

3. 视频版作品：题材不限，时长不限，要求格调高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格式为 FLV、AVI、MP4 等常见视频格式，视频刻录成 DVD 光盘，附上作品简介和参赛选手报名表，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4. 本次比赛可以院校为单位进行统一投稿，也可个人投稿。所有参赛选手发送作品时需同时填写并提交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 2），由院校组织参赛的，需将本院校所有参赛选手统一汇总

填写报名表，投稿邮箱：goodstory2016@163.com。

5.以上各项要求请参赛选手及院校单位仔细阅读、严格遵守，未按照参赛要求提交的作品将取消评比资格。

六、时间安排

1.投稿时间：即日起——11月10日

2.评选时间：11月11日——12月20日

3.获奖公布时间：12月20日后

七、评审办法与原则

1.为加强对大赛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大赛组委会（见附件1），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人员构成。

2.大赛组委会遴选、聘请文学创作与话剧影视领域相关专家组成评委组，评选大赛获奖作品，获奖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发布。

3.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参赛要求，重视创意创新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八、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组织奖（指导老师奖）5名、优秀作品奖50名、活动参与奖若干名，均颁发获奖证书。

九、参赛作品版权声明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主动提交作品的“参赛者”或“作者”，主办方认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版权归属作如下不可撤销声明：

1.原创声明：参赛作品是参赛者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该作品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未申请专利或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未参加过其他比赛，未以任何形式进入商业渠道。否则，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赛、入围与获奖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参赛获奖作品知识产权归属：所有参赛获奖作品除作者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版权归大赛组委会。

3.参赛者提交作品之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表示同意。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551-63861675，13955130888

邮箱：goodstory2016@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11号，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文学院，邮编：230601。

十一、其他

1.参赛作品的展演、刊登、出版、使用等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参赛提交的作品均不退还；大赛相关文件可在安徽高教网查询，网址：<http://www.ahgj.gov.cn/>；大赛组委会对大赛具有最终解释权。

2.举办大学生话剧交流展。活动期间，选取部分优秀话剧作品和往届大赛的优秀作品排演话剧并进行展演。

3.举办大学生戏剧沙龙。届时邀请嘉宾走进校园，与大学生互动交流文学、戏剧创作经验。

附件：1.第三届安徽省大学生原创文学新星大赛组织机构
2.第三届安徽省大学生原创文学新星大赛参赛选手
报名表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三届安徽省大学生原创文学新星大赛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和平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执行主任委员：

程 桦 安徽大学校长

副主任委员：

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各高校分管教学副校（院）长

委员：

梁祥君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吴怀东 安徽大学文学院院长

各高校分管创新创业教育部门负责人

二、秘书处

秘书长：

吴怀东 安徽大学文学院院长

副秘书长：

马 珺 安徽大学文学院党委副书记

张丽丽 安徽正善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